附件4

璧山区医疗卫生事务中心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我单位主要负责统筹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建设、资源配置、绩效考核评价事务性工作；按规定具体承担卫生健康信息化、智慧医院建设、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和网络完全维护等工作；协助主管部门统筹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职业卫生、放射诊疗等协调发展，促进“医防融合”发展；协助主管部门统筹医疗卫生机构的财务核算、药品器械采购等事务性工作；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本单位为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目前设立编制10人，2021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员9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1人，岗位设置有财务、医政医管、职业卫生、医养结合、信息管理员等岗位，无内设科室。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入855.12万元，为年初部门预算收入172.44万元的495.89%。部门决算收入总额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4.62万元，为年初预算基本支出172.44万元的217.2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增加了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专项资金和社会保障专项转移支付其他医疗卫生专项支出的追加；其他收入330.50万元，年初其他收入预算为0.0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提取了镇街卫生院的三通发展基金。

2021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总额855.12万元，为年初预算172.44万元的495.89%，较年初预算增长较大的原因是，2021年单位新增加一名职工，且增加了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专项资金和社会保障专项转移支付其他医疗卫生专项支出的追加及上年结转的项目资金支出。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全面评价2021年度单位在决策、费用管理和经费使用方面的绩效情况。总结工作成绩，发现存在的问题。通过评价，找出经费支出管理和使用方面的不足，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我单位在费用支出管理方面的责任。在下一年度的工作当中，我单位会将强化经济管理的创新意识，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更好地为区人民卫生健康保驾护航。

（二）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重庆市璧山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单位由财务分管领导组织召开专门会议，明确了绩效评价工作任务、提出了工作要求、强调了工作方案，确定本单位绩效自评工作人员。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采取调查分析相关文件和预决算报表，核查报表数据的准确性，实地查看单位的实物资产，查阅预算安排、非税收入征缴、预算追加、资产管理等资料，归纳汇总单位整体支出中资金管理工作的成绩和不足，针对发现的问题寻找解决方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建立费用支出管理的长效机制。通过以上形式进行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一）宣传示范带动作用成效显著。为加强健康共同体“三通”建设的宣传，切实起到引领示范作用，提高群众知晓率，2021年，全区累计在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新华网、人民网等中央主流媒体，以及市内主流媒体上登载“三通”建设、区域诊疗能力提升、上下联动抗疫、健康服务等信息627条，在璧山区内媒体宣传615条，区卫生健康委“健康璧山”微信公众号宣传705条，切实营造了良好的改革氛围。璧山健康共同体“三通”建设改革被评为全国2020年度“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优秀实践案例，并受市政府办公厅通报表扬激励；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在《卫生健康工作交流100期（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工作专刊）》进行了刊载；同时，市委改革办在全市《改革要情》中对璧山改革成效予以充分肯定。

（二）医防融合试点初见成效。通过试点，医防融合服务新机制初步形成，基层基本实现临床、公卫在“管理、队伍、服务、信息、绩效”方面的“五融合”，试点卫生院医疗与公卫整体服务能力均有较大提升。其中，璧城、青杠、大兴总诊疗人次较去年同期分别提升90.38%、44.48%、15.34%；璧城、青杠中医诊疗较去年同期上升41.48%、38.2%，大兴卫生院中医科诊疗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88.51%；3家试点卫生院累计更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6万余份，新建档案2万余份；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均提升达20%以上。

（三）“两大资金池”作用明显。按照统一集中、盘活存量、协同发展的原则，累计提取统筹发展资金14220.43万元，使用统筹发展资金1223万元统一为镇街卫生院配齐了DR、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医疗设备；采取部分补助的方式，拨款600万元支持镇街卫生院配置医疗设备，使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设备配置进一步完善，并拥有了第一台CT；拨款300万元对部分镇街卫生院业务用房维修改造进行补助；技术服务协作资金池累计筹资660万元，已拨款458.34万元对医通精准帮扶、上挂下派、人才培养等进行补助。实施基层财务集中核算。以单位自身为主体，“资金池”为支撑，以“区医疗卫生事务中心”为统一账户，落实财务集中核算，实行基层医疗机构集中统一收付管理。

（四）基层服务能力逐步提升。2021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新技术、新项目13项，基层诊疗人次占比提升至60.77%，其中15家镇街卫生院诊疗人次占比较上年同期提高22.64%；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07%，其中医疗收入同比增长28.92%；药占比下降至60.52%，同比下降3.57个百分点，基层服务能力逐步提升。

按照绩效指标评价分析，我单位2021年设立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中长期实施规划，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支出绩效水平较高，整体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本单位的正常运转，绩效自评分数为10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二是管理愈加规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资金付款，同意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基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

1.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绩效考核方案不够到位，自评结果应用不充分，总结经验反馈问题不够及时，绩效考核工作管理不完善，考核结果有效性有待加强和完善。二是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当中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意识不够，重资金的多少，轻支出绩效的效果。

（二）相关建议

一是优化绩效考核方案，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及时总结经验反馈问题。二是提升单位全体干职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全过程。对每个部门以及项目都分别制定相应的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落实到每一笔费用支出当中，科学合理地对财政支出进行管理。

重庆市璧山区医疗卫生事务中心

2022年3月29日